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交 正 1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客運業者行駛非核准路線事宜，由高公局就現行電子收費控管機制查察之相關違規事件資料定期提送公路總局，再由公路總局針對該等車次進行查核，倘違規營業依法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二、高公局於 99 年 9 月 15 日召開「國道客運業者使用電子收費之現況與管理機制」會議，針對審查作業特予說明，並就執行作業進行檢討修正。並已藉由電子收費系統找出異常路線，據以加強稽查取締，另亦將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移送高公局辦理通行費追繳及停止通行費優惠事宜。另正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預計於民國 102 年完成，藉由該系統即可將車輛及駕駛人等相關基本資訊呈現，落實營運管理，導正違規營業亂象。</p> <p>三、本案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執行並落實管考。</p> <p>議處人員情形： 高公局副總工程司等 8 人分別予以申誡及警告處分。</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2.4.9 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